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文件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聘任人选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适用之情形、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、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

3、经了解，聘任人选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聘任窦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续聘姜波先生、郭英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武云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郭英爽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，续聘孟凡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优化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优化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方案，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合理，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，使其更加勤勉尽责，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2、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3、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优化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 王涌 李国峰 赵云宝 潘明

2023年9月12日